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2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专用航标的批复

鑫科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侧面浮标：在进港航道设置 6 座侧面浮标（BA01-

BA06), 在港池水域北侧设置 1 座侧面浮标 (BA08), 在码头南侧直立岸壁设置 1 座侧面浮标 (BA07), 共 8 座。BA01- BA07 浮标规格为 HF2.4 型浮标, BA08 浮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左侧浮标 (BA02、BA04) 标体颜色为红色, 灯质为连续快闪红光; 右侧浮标 (BA01、BA03、BA05、BA06、BA07、BA08) 标体颜色为绿色, BA01、BA03、BA05、BA06、BA07 浮标灯质为连续快闪绿光, BA08 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

大铲航道拆除 20#灯桩, 增设 2 座侧面浮标 (20#、20-0#)。浮标规格为 HF1.8 型浮标。左侧浮标 (20-0#) 标体颜色为红色, 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4 秒; 右侧浮标 (20#) 标体颜色为绿色, 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调整矾石航道 F17 和 F18 浮标位置。

(二) 灯桩: 在码头泊位南北两端各设置 1 座专用灯桩, 共 2 座。灯桩为 H3m 钢管灯桩, 标身颜色为红白色相间横纹, 灯质为红色定光。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 须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 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 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 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备案, 按规定向深圳航道事务

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